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整

地點：圖資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席：王駿發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07/03/13)決議執行情形如下表。

案由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本校「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已上網公告施行	教務處
二	本校「系所教師排課作業準則」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已上網公告施行	教務處
三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規範與審查標準」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已上網公告施行	教務處
四	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1.業經 107/04/18 校務會議通過。 2.已排入 107/05/11 董事會討論提案。	人發處
五	本校「教師調整編制作業規範」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1.業經 107/04/18 校務會議通過。 2.已上網公告施行。	人發處
六	「大仁科技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施行	人發處
七	本校「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施行	秘書室 稽核組
八	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施行	秘書室 稽核組
九	本校「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施行	秘書室 稽核組

案由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十	本校「採購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1.業經 107/04/18 校務會議通過。 2.已排入 107/05/11 董事會討論提案。	總務處

四、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提請討論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規劃草案。

說明：1.為因應各單位進行 107 學年度計劃及各項行政作業的準備，教務處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務計畫，擬訂 107 學年度行事曆。

2.107 學年度行事曆規劃草案，請參閱附件一(第 5~6 頁)，將依據人事行政局公告資料再修正。

(1)107 學年度重要行事：

第一學期日間部新生研習定於 107.9.6~9.7(星期四-五)。

第一學期開學日定於 107.9.10(星期一)開學正式上課；上課結束日為 108.1.13(星期日)。

第二學期開學日定於 108.2.18(星期一)；上課結束日為 108.6.23(星期日)。

108 年創校 53 週年校慶活動預定於 108.3.23(星期六)，108.4.3(星期三)補假一天。

108 年畢業典禮日期預定於 108.6.15(星期六)，畢業典禮當日需上班，在校生代表參加畢業典禮；教職員工自行補休一天。

(2)107 學年度國定假日如下：

第一學期--中秋節(107.9.24(星期一))、建國紀念日(107.10.10(星期三))、開國紀念日(108.1.1(星期二)，適逢星期二，故 107.12.31(星期一)調整放假，107.12.22(星期六)補上班上課))。

第二學期--除夕(108.2.4(星期一))、108 年春節假期預定(108.2.4(星期一，除夕)~2.8(星期五，正月初四)(星期一~星期五)(108.2.8 日(星期五，正月初四)為全國彈性放假，於 108.1.26 日(星期六)補上班上課)、二二八和平紀念日(108.2.28(星期四)，適逢星期四，故 108.3.1(星期五)調整放假，108.2.23(星期六)補上班上課)、兒童節(108.4.4(星期四))、清明節(108.4.5(星期五))、端午節(108.6.7(星期五))。

(3)107 學年度教務處重要行事如註冊日程，選課日程，教學評量日程等請詳參附件。

(4)本行事曆草案業經 107.04.24 主管會報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二：提請討論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乙案。

說明：1.本要點經 107/05/02 教務主管會議討論修正。

2.本要點業經法規會許嘉裕委員協助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第 7～9 頁)。

決 議：請重新全盤檢討校內整體適用合理性，並授權由郭副校長認定後通過。

提案單位：招生服務中心

案由三：提請討論刪除「107 學年度招生績效激勵要點」。

說 明：1.自 107 學年度起之招生相關經費將由各學院院長統籌分配。

2.本要點經 107/04/24 院長會議共識，建議刪除。

3.案由要點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三(第 10～12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招生服務中心

案由四：提請討論本校 107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乙案。

說 明：1.107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乃依據 106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進行修正；主要修正方向為：新增獎助學金核發總額及超額比序、修改新學期續領條件與資格。

2.本案業依 107/04/02 之 106 學年第 11 次招生策略會議會議決議、以及 107/04/24 院長會議共識修正。

3.本要點業經法規會許嘉裕委員協助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四(第 13～18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招生服務中心

案由五：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教師至策略聯盟學校(高中、職校)授課鐘點費支給要點。

說 明：1.刪除本要點第 4、7、8、9 點內容。

2.新增第 7 點內容：本鐘點費之發放，需經專簽同意，並依各院視財務狀況分配款項核發。

3.新增第 8 點內容：專任教師因配合招生需要經系主任同意，得簽陳校長核准至高中職學校兼課，以 4 小時為原則，其授課鐘點不列入基本授課鐘點。

4.本要點業經法規會許嘉裕委員協助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敬請參閱附件五(第 19～21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六：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校外計畫行政管理費收支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 明：1.修正管理費運用及分配方式，

2.本要點業經法規會高華聲委員協助審議，以及 107/04/25 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3.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敬請參閱附件六(第 22～25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七：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與台灣生物科技大展補助要點」修正案。

說明：1.為有效提升教師研究發展成果曝光率，明訂參展補助要點。

2.本要點業經法規會高華聲委員協助審議，以及 107/04/25 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3.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敬請參閱附件七(第 26～2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發處

案由八：提請討論本校「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提早退休或離職優惠要點」草案。

說明：1.為活絡人才流用，鼓勵教職員工提早退休，擬訂定本要點草案。

2.本要點經 107.3.15 人事月報初議通過、並由法規會林爵士委員協助審議。

3.草案全文，請參見附件八(第 29～3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九：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1.為因應教育部不再辦理專業類評鑑、新週期校務類評鑑中要求建置教學品保機制、與 105 學年科大評鑑評鑑委員之建議，特修訂本法。

2.本辦法業經法規委員劉志鴻委員協助審議。

3.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九(第 31～3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十：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作業細則」新訂案。

說明：1.案由與前案說明 1 為因應教育部不再辦理專業類評鑑、新週期校務類評鑑中要求建置教學品保機制、與 105 學年科大評鑑評鑑委員之建議，特新訂案由細則草案條文。

2.本細則草案業經法規委員劉志鴻委員協助審議。

3.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第 37～3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39～66 頁。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略。

八、散會：12 時 20 分。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107.05.08 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7 年 八 月					1	2	3	4	(7/30~8/26)暑修第二期(下學期)上課期間(課) (8/1)第一學期開始(課) (8/1~10)完成下學期應復學生通知(註) (8/26)暑期上課結束(課) (8/26)祖父母節(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1	(9/3)發放畢業班暑修第二期畢業證書(註) (9/5)舉辦「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教發) (9/5~7)復學生(含延修生)、轉學及轉系生網路選課(課) (9/10~21)新生、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截止(註) (9/6~7)新生研習(學) (9/7~10)新生網路選課(課) (9/7)在校申請休、退學截止(註) (9/10)新生、舊生繳費註冊截止(註、會) (9/10)開學--開始上課(課) (9/10~16)辦理課程加退選、隨班重補修、大學部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課) (9/24 起)教師開始上網填寫 Officehour 紀錄單(教發) (9/24)中秋節(放假一日)(人、課)
		2	3	4	5	6	7	8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 月	四	30							(10/4)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課)(預定) (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人、課) (10/13~11/3)實施期中教學評量(教發) (10/18)第一次教務會議(註)(預定) (10/19)全學期上課達 1/3(課)；休退學生退 2/3 學雜(學分)費截止(註、會) (10/29~11/9)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註)
			1	2	3	4	5	6	
	五	7	8	9	10	11	12	13	
	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 一 月	八	28	29	30	31				(11/5~11)期中評量週--隨堂考試(課) (11/12~25)教師上網登錄期中學生學習關懷輔導記錄(教發) (11/15)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註) (11/18)教師上網登錄期中評量成績截止日(註) (11/26~30)受理課程停修申請(課) (11/30)全學期上課達 2/3(課)；休退學生退 1/3 學雜(學分)費截止(註、會)
	九	4	5	6	7	8	9	10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十 二 月								1	(12/8)舉辦校園多益考試(預定)(語) (12/10~14)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大四生)(註) (12/13)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課)(預定) (12/17 起)實施期末教學評量(教發) (12/17~28)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科及通識選修課程網路選課(課) (12/22)本日補上班上課(補 12/31 日調整放假)(人、課) (12/24 前)公布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核准名單(註) (12/27)第二次教務會議(註) (12/31)本日調整放假, 12/22 日補上班上課一日(人、課)
	十三	2	3	4	5	6	7	8	
	十四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108 ~ 一 月	十七	30	31						(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適逢星期二, 12/22 日調整放假一日)(人、課) (1/4)在校申請休學截止(註) (1/7~13)期末評量週--隨堂考試(課) (1/14)寒假開始(課) (1/14~25)教師上網登錄期末學生學習關懷輔導成果(教發) (1/15)碩士班學位考試截止(註) (1/20)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截止(註) (1/21 前)完成下學期應復學生通知(註) (1/26)本日補上班(補 2/8 日調整放假)(人、課) (1/31)研究生辦理註冊手續與領取學位證書截止(註)
	十八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1.單位簡稱：(課)-課務組，(註)-註冊組，(教發)-教發中心，(會)-會計室，(學)-學務處，(人)-人發處，(秘)-秘書室，(語)-語言中心。

2.畢業班級須上滿 18 週課程(畢業班需於期末考試前補 2 週課程)。

3.本行事曆如遇有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107.05.08 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8 年 二月							1	2	(2/1)第二學期開始(課) (2/4)農曆除夕放假(人) (2/4~8)本校春節放假(人) (2/8)調整放假一日，1/26 日補上班一日(人、課)
		3	4	5	6	7	8	9	(2/13)舉辦「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教發) (2/14~24)復學生(含延修生)、轉學及轉系生網路選課(課) (2/18)新生、舊生繳費註冊截止(註、會)
	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2/18)開學-開始上課(課) (2/18~24)辦理課程加退選、隨班重補修、大學部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課) (2/18~3/1)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截止(註)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2/23)本日補上班上課(補 3/1 日調整放假)(人、課)
		24	25	26	27	28			
三月							1	2	(3/1)本日調整放假，2/23 日補上班上課一日(人、課)
	三	3	4	5	6	7	8	9	(3/4 起)任課教師開始上網填寫 Officehour 紀錄單(教發) (3/4~24)任課教師上網填寫期初教學回饋問卷(教發)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3/23)創校 53 週年校慶活動暨運動會(4/3 日補假一日)(學)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3/14)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課)(預定) (3/25~4/14)實施期中教學評量(教發)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3/28)第一次教務會議(註)(預定) (3/29)全學期上課達 1/3(課)；休退學生退 2/3 學雜(學分)費截止(註、會)
	七	31							
四月			1	2	3	4	5	6	(4/3)補假一日(補 3/23 日校慶活動暨運動會)(人、課)
	八	7	8	9	10	11	12	13	(4/4)兒童節(放假一日)(人、課) (4/5)清明節(放假一日)(人、課)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4/8~19)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註) (4/15~21)期中評量週-隨堂考試(課)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4/22~5/8)教師上網登錄期中學生學習關懷輔導記錄(教發) (4/28)教師上網登錄期中評量成績截止日(註)
		28	29	30					
五月	十一				1	2	3	4	(5/6~10)日四技一年級學生參加中文能力檢測(預定)(通識中心) (5/6~10)受理課程停修申請(課)
	十二	5	6	7	8	9	10	11	(5/6~17)學生申請暑修報名(課) (5/10)全學期上課達 2/3(課)；休退學生退 1/3 學雜(學分)費截止(註、會) (5/13~17)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註)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5/15)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註) (5/18)舉辦校園多益考試(預定)(語)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5/20~24)學生放棄輔系、雙主修申請(註) (5/23)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課)
		26	27	28	29	30	31		(5/24)畢業生申請休學截止(註) (5/27 起)實施期末教學評量(教發)
	十五								(5/27~6/2)畢業班期末評量-隨堂考試(課) (5/27~6/7)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科及通識選修課程網路選課(課)
六月								1	(6/3)教師上網登錄畢業班學期成績截止日(註)
	十六	2	3	4	5	6	7	8	(6/3 前)公布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核准名單(註) (6/6)第二次教務會議(註)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6/7)端午節(放假一日)(人、課) (6/14)在校學生申請休學截止(註)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6/15)108 級畢業典禮(本日上班，不上課；教職員工自行補休一日)(人、學) (6/17~23)期末評量週-隨堂考試(課)
		23	24	25	26	27	28	29	(6/24~7/5)教師上網登錄期末學生學習關懷輔導成果(教發) (6/24~7/21)暑修第一期(上學期)上課期間(課)；(7/29)發放畢業班畢業證書
		30							(註)(6/30)教師上網登錄學生學期成績截止日(註)
七月			1	2	3	4	5	6	(7/1)暑假開始(課)
		7	8	9	10	11	12	13	(7/5 前)完成下學期復學生通知(註) (7/15)碩士班學位考試截止(註)
		14	15	16	17	18	19	20	(7/22~8/18)暑修第二期(下學期)上課期間(課)；(8/26)發放畢業班畢業證書
		21	22	23	24	25	26	27	(註) (7/31)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與領取學位證書截止(註)
		28	29	30	31				(7/31)第二學期結束(課)

附註：1.單位簡稱：(課)-課務組，(註)-註冊組，(教發)-教發中心，(會)-會計室，(學)-學務處，(人)-人發處，(秘)-秘書室，(語)-語言中心。

2.畢業班級須上滿 18 週課程(畢業班需於期末考試前補 2 週課程)。

3.本行事曆如遇有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u>修正條文</u>	<u>現行條文</u>	<u>修正說明</u>
107.03.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四、專任教師(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授課時數，週一至週五，日、夜間部合併計算不得超鐘點；但於日、夜間部已經授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教授假日班、產學專班、遠距課程及校外班課程者，每週得超鐘點，合計以 4 小時為限。	四、專任教師(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授課時數，週一至週五，日、夜間部合併計算不得超鐘點；但於日、夜間部已經授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教授假日班、產學專班、遠距課程及校外班課程者，每週得超鐘點，合計以 4 小時為限。暑修班兩期授課時數合計以 6 小時為限。	刪除暑修班兩期授課時數該項條文。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

105.02.1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2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2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專、兼任教師與行政人員授課時數排配及鐘點費核計有所依循，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10小時、講師12小時。
- 三、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校長免予基本授課時數、副校長為2小時，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系所合一)、學程主任為4小時；兼任其他一級主管、所長(獨立所)及處、室、部秘書者為5小時；兼任二級主管者(含系科副主任)為6小時。
專任教師兼任二個單位以上一級主管或副主管者得再減授2小時(但每週至少須授課2小時)；兼任校級研究中心主管者得減授2小時。
- 四、專任教師(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授課時數，週一至週五，日、夜間部合併計算不得超鐘點；但於日、夜間部已經授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教授假日班、產學專班、遠距課程及校外班課程者，每週得超鐘點，合計以4小時為限。
- 五、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得以學年合併計算，並以上、下學期平均授課為原則，且每週至少應授課2小時。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須於次學期補足。上學期授課時數得留寄(欠)至下學期，但留寄(欠)以4小時為上限。
- 六、專任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需超鐘點或減授鐘點者，須由各單位主管簽陳校長核准。
- 七、專、兼任教師之授課排配，由所、系、科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依教師學術專長於排課作業時間內完成。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校「教師排課作業要點」與「系所教師排課作業準則」進行排課。
- 八、專任教師不得到校外兼課，如有特殊情形需要到校外兼課，仍須上足基本鐘點，且不得超鐘點，並應依規定簽陳校長核准。
- 九、本校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人員)不得在校內兼課。如有特殊情形者，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 十、各系、所、科聘請兼任教師至本校兼課，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鐘點費，並以2至4小時為原則；如有超出者，須專案簽陳校長核准。
- 十一、校外實習課之授課鐘點，排配方式依102.12.18教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實習課程時數表實施之。
- 十二、本校各級教師鐘點費依本校核發標準核發。專任教師符合第四點規定且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才得核發超鐘點費，最多以4小時為上限；兼任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

- 十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教師授滿基本授課時數，若授課班級(含遠距課程)修課學生人數80人(含)以內，1節課以1個鐘點計算；若班級修課人數超過81人(含)以上至90人以內加計0.2個鐘點，超過91人(含)以上，該班每多10人(含)每1節課再加計0.1個鐘點；最多再加計0.3個鐘點。
- 十四、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之課程，依教師授課時數比例計算鐘點，且共同授課分攤之鐘點應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若其分攤之鐘點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合計未超過1小時者，得核發超鐘點費。
- 十五、專、兼任教師授課請假，依人力資源發展處規定辦理並須依規定申請調補課，未依規定請假而缺課者，依實際缺課時數扣減鐘點費。
- 十七、本校一學期核發4.5個月鐘點費。專、兼任教師超鐘點費每月發放一次，第一學期共發放四次，分別於：10月、11月、12月及隔年1月，第二學期共發放四次，分別於：3月、4月、5月、6月。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績效激勵要點

105.01.08 招生策略會議修訂
105.01.09 主管會議修訂
105.01.18 招生策略會議修訂
105.01.19 主管會議修訂
105.02.17 行政會議通過
105.08.29 招生策略會議修訂
105.08.30 主管會議修訂
105.01.18 招生策略會議修訂
105.08.29 招生策略會議修訂
105.09.05 主管會議修訂
106.09.11 招生策略會議修訂
106.09.12 主管會議修訂

一、目的：為提升招生績效，並對各系與各系教師招生具有實績者給予獎勵，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6 學年度各系招生績效激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不含藥學系，以研究所、系(含碩士班)與學位學程為單位。

三、註冊率計算方式：

(一)本要點計算註冊人數包含外加名額。

(二)招生註冊率=實際註冊人數(含外加名額註冊人數)/(核定招生名額)。

四、獎勵金額：

(一)各單位 106 學年度各學制總招生註冊率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不含生命學程以及銀髮學程)

單位	招生總註冊率	獎勵金
系(含碩士班) /學位學程	100%以上	300,000 元
	95%以上	250,000 元
	90%以上	200,000 元
	85%以上	150,000 元
	80%以上	100,000 元
研究所	100%以上	50,000 元
	95%以上	30,000 元

(二)各單位 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招生註冊率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

招生註冊率	獎勵金
100%以上	200,000 元
95%以上	150,000 元
90%以上	100,000 元
85%以上	50,000 元

(三)各單位 106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進修專校二專招生註冊率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

招生註冊率	獎勵金
100%以上	200,000 元
90%以上	150,000 元
80%以上	100,000 元
70%以上	50,000 元

(四)各單位 106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招生註冊率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

招生註冊率	獎勵金
100%以上	100,000 元
95%以上	50,000 元
90%以上	30,000 元

五、如符合第(一)、(二)、(三)、(四)項獎勵金核發條件，擇金額高者發放。獎勵金分配方式與運用：

(一)獎勵金其中 60%作為各研究所、系(含碩士班)、學位學程之發展經費，35%作為前述單位所屬學院之發展經費，5%作為招生服務中心之相關業務經費。

(二)各單位之獎勵金可提撥 20%金額，獎勵各單位招生績優教師或職員，獎勵標準由各單位自訂。

六、獎勵金發放採二個學期分期發放，第二個學期依據各單位續學人數依比例進行調減。

七、有關本校教職員工協助招生績優者，其獎勵規劃如下：

(一)教師協助招生績優者，除各單位提撥獎勵金給予獎勵(獎勵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外；另依據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服務項目」採計內容，教師招收一名學生可加計 15 分；若各系教師每學年招生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得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當學年度教師評鑑並可抵 30 萬之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金額。

(二)各單位可推薦教師免接受當學年度教師評鑑或可抵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標準如下：

招生總註冊率	推薦教師人數	獎勵方式
100%以上	3	免接受當學年度教師評鑑或可抵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 10 萬元
95%以上	2	
85%以上	1	

(三)職員工協助招生績優者，由人力資源發展處另行規劃獎勵辦法並納入職員工考核。

(四)教職員工如對招生事務有特殊貢獻者，各單位可另行專簽其免接受教師評鑑或給予其它獎勵方式。

八、招生績效不佳的單位，人力資源發展處將依據本校年終獎金發放辦法，依各系科招生情況調減該系專任教師之年終獎金。調減方式規劃如下：

(一)各單位招生總註冊率 55%以上，未達 65%者，調減該系專任教師年終獎金 30%；招生總註冊率 45%以上，未達 55%者，調減該系專任教師年終獎金 40%；招生總註冊率未達 45%者，調減該系專任教師年終獎金 50%。

(二)各單位核定招生總人數超過 200 人(含)以上，招生總註冊率 55%以上，未達 65%者，

調減該系專任教師年終獎金 20%；招生總註冊率 45%以上，未達 55%者，調減該系專任教師年終獎金 30%；招生總註冊率未達 45%者，調減該系專任教師年終獎金 40%。

(三)106 學年度核定招生總人數達 200 人以上單位有：護理系(395)、休管系(含碩士生共 288)、餐旅系(442)。

單位	招生總註冊率	調減年終獎金比例
護理系、休管系、餐旅系	55%以上，未達 65%	20%
	45%以上，未達 55%	30%
	未達 45%	40%
除上述外之其它單位	55%以上，未達 65%	30%
	45%以上，未達 55%	40%
	未達 45%	50%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107</u>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 <u>107</u> 學年度以「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錄取，並已完成繳費註冊之日間部四技在籍新生（藥學系除外）。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6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 106 學年度以「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錄取，並已完成繳費註冊之日間部四技在籍新生（藥學系除外）。	修改學年度
三、獎勵方式： 1.以「申請入學」管道錄取： (1)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前 5%(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助學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其中 <u>4 萬元於前四學期</u> 平均發給，<u>6 萬元於後四學期</u> 平均發給，<u>10 萬元由學校</u> 規劃安排 <u>於前三學年內完成</u> 國際化移地學習，<u>移地學習辦法另定之</u>。 (2)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 5.1%~10%(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助學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u>其中，4 萬元於前四學期平均發給，6 萬元於後四學期平均發給，5 萬元由學校</u> 規劃安排 <u>於前三學年內完成</u> 國際化移地學習，<u>移地學習辦法另定之</u>。 (3)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 10.1%至 15% (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助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u>其中，2 萬元於前四學期平均發給，3 萬元於後四學期平均發給，5 萬元由學校</u> 規劃安排 <u>於前三學年內完成</u> 國際化移地學	三、獎勵方式： 1.以「申請入學」管道錄取： (1)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前 5%(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助學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其中 15 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5 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 (2)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 5.1%~10%(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助學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3)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 10.1%至 15% (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助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2.以「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錄取： (1)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第一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40 萬元整；其中 30 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10 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 (2)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第二	修改獎助學金金額並新增移地學習費用

習，<u>移地學習辦法另定之</u>。 2.以「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錄取： (1)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第一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40 萬元整；其中，<u>10 萬元於前四學期平均發給，15 萬元於後四學期平均發給 15 萬元由學校規劃安排於前三學年內完成</u>國際化移地學習，<u>移地學習辦法另定之</u>。 (2)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第二名~10%(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助學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其中，<u>4 萬元於前四學期平均發給，6 萬元於後四學期平均發給 10 萬元由學校規劃安排於前三學年內完成</u>國際化移地學習，<u>移地學習辦法另定之</u>。 (3)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 10.1%至 15% (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助學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其中，<u>4 萬元於前四學期平均發給，6 萬元於後四學期平均發給，5 萬元由學校規劃安排於前三學年內完成</u>國際化移地學習，<u>移地學習辦法另定之</u>。	名~10%(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助學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其中 15 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5 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 (3)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 10.1%至 15% (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助學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u>四、上述升學管道，包括：「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等管道，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其總金額為 500 萬獎助學金，若超過上限時，依下列順序比序決定獲獎者並送招生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討論：</u> 1.以「技優甄審」管道錄取者，優先獲得。 2.「申請入學」管道錄取者之比序： (1) <u>比較原始總級分，總級分高者優先獲得。</u> (2) <u>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國文、數學三科成績，加總後級分高者優先獲得。</u> (3) <u>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成</u>		新增

<u>績，級分高者優先獲得。</u> (4) <u>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成績，級分高者優先獲得。</u> (5) <u>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數學成績，級分高者優先獲得。</u> 3. <u>「聯合登記分發」及「推薦甄試」等管道錄取者之比序：</u> (1) <u>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數學、國文三科成績總分，總分高者優先獲得。</u> (2) <u>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國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u> (3) <u>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數學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u> (4) <u>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國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u>		
<u>五</u>、每學期獎助學金續領條件及資格： 1.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2.<u>每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達該系科前 30%</u>，且每學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u>二</u>項： (1)考取專業證照 1 張。 (2)參加校外競賽 1 項。 (3)協助系務(招生)<u>及其它工作具卓越表現</u>。 3.連續 2 學期末符合續領資格則取消後續獎助學金資格。 4.續領資格為每學期第三週前由各系彙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招生中心審核。	四、每學期獎助學金續領條件及資格： 1.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2.每學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一項： (1).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2).考取專業證照 1 張。 (3).參加校外競賽 1 項。 (4).擔任公部門計劃案研究助理。 (5).協助系務(招生)工作具卓越表現。 3.連續 2 學期末符合續領資格則取消後續獎助學金資格。 4.續領資格為每學期第三週前由各系彙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招生中心審核。	1.更改序號 2.修改每學期獎助學金續領條件及資格
<u>六</u>、本項獎助學金由各系教師於學生報到前填具申請單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至招生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未經上述流程申請者，概不受理申請。	五、本項獎助學金由各系教師於學生報到前填具申請單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至招生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未經上述流程申請者，概不受理申請。	更改序號
<u>七</u>、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及附設進修院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未領之獎助學金餘額。	六、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及附設進修院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未領之獎助學金餘額。	更改序號
<u>八</u>、<u>獎學金於第 12 週發給</u>。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如未參與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	七、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如未參與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助學金。	1.更改序號 2.新增核發時間與休退學規定。

補發獎助學金。<u>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u>		
<u>九</u>、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更改序號

大仁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106.05.31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06.06.06 行政會議通過

107.0X.XX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07.0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7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 107 學年度以「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錄取，並已完成繳費註冊之日間部四技在籍新生(藥學系除外)
- 三、獎勵方式：

(一)以「申請入學」管道錄取：

- 1.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前 5%(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助學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其中 4 萬元於前四學期平均發給，6 萬元於後四學期平均發給，10 萬元由學校規劃安排於前三學年內完成國際化移地學習，移地學習辦法另定之。
- 2.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 5.1%~10%(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助學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其中 4 萬元於前四學期平均發給，6 萬元於後四學期平均發給，5 萬元由學校規劃安排於前三學年內完成國際化移地學習，移地學習辦法另定之。
- 3.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 10.1%至 15%(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助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其中 2 萬元於前四學期平均發給，3 萬元於後四學期平均發給，5 萬元由學校規劃安排於前三學年內完成國際化移地學習，移地學習辦法另定之。

(二)以「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錄取：

- 1.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第一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40 萬元整；其中，10 萬元於前四學期平均發給，15 萬元於後四學期平均發給，15 萬元由學校規劃安排於前三學年內完成國際化移地學習，移地學習辦法另定之。
- 2.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第二名~10%(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助學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其中 4 萬元於前四學期平均發給，6 萬元於後四學期平均發給，10 萬元由學校規劃安排於前三學年內完成國際化移地學習，移地學習辦法另定之。
- 3.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 10.1%至 15%(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助學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其中 4 萬元於前四學期平均發給，6 萬元於後四學期平均發給，5 萬元由學校規劃安排於前三學年內完成國際化移地學習，移地學習辦法另定之。

- 四、上述升學管道，包括：「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等管道，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其總金額為 500 萬獎助學金，若超過上限時，依下列順序比序決定獲獎者並送招生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討論：

(一)以「技優甄審」管道錄取者，優先獲得。

(二)「申請入學」管道錄取者之比序：

- 1.比較原始總級分，總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 2.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國文、數學三科成績，加總後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3.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成績，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4.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成績，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5.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數學成績，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三)「聯合登記分發」及「推薦甄試」等管道錄取者之比序：

1.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數學、國文三科成績總分，總分高者優先獲得。

2.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3.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數學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4.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國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五、每學期獎助學金續領條件及資格：

(一)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達該系科前 30%，且每學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二項：

1.考取專業證照 1 張。

2.參加校外競賽 1 項。

3.協助系務(招生)及其它工作具卓越表現。

(三)連續 2 學期末符合續領資格則取消後續獎助學金資格。

(四)續領資格為每學期第三週前由各系彙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招生中心審核。

六、本項獎助學金由各系教師於學生報到前填具申請單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至招生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未經上述流程申請者，概不受理申請。

七、獎學金於第 12 週發給。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及附設進修院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未領之獎助學金餘額。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

八、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如未參與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助學金。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至策略聯盟學校(高中、職校)授課鐘點費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u>修正條文</u>	<u>現行條文</u>	<u>說 明</u>
	四、本校教師至高中、職校授課之鐘點費，除由高中、職校依據該校的鐘點費支給標準支給外，本校另依教師之職級補發鐘點費差額，例如：高中、職校的鐘點費1小時為400元(以各校實際發放標準為準)，本校教師(教授)鐘點費1小時為795元，補發差額395元；副教授補發差額285元，助理教授補發差額230元，講師補發差額175元。	刪除
	七、依據本要點補發教師至高中、職校授課鐘點費差額與交通費之經費，由招生服務中心編列之招生經費支出，並以招生工作費項目給付。	刪除
	八、本項鐘點費與交通費核發作業，由招生服務中心於每學期中(第10週)與學期結束後(1月，6月)彙整造冊，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發，並通知相關教師。	刪除
	九、各系應邀或指派至策略聯盟學校(高中、職校)授課之教師，於簽准後須會簽招生服務中心，以利招生服務中心彙整造冊與發放鐘點費及交通費(招生工作費)。	刪除
<u>七、本鐘點費之發放，需經專簽同意，並依各院視財務</u>		新增

<u>狀況分配款項核發。</u>		
八、 <u>專任教師因配合招生需要經系主任同意，得簽陳校長核准至高中職學校兼課，以 4 小時為原則，其授課鐘點不列入基本授課鐘點。</u>		新增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至策略聯盟學校(高中、職校)授課鐘點費支給要點

102.12.24行政會議通過

107.05.**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教師至策略聯盟學校(高中、職校)授課之教學品質與鐘點費合理支給，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至策略聯盟學校(高中、職校)授課鐘點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發展招生來源，與高中、職校建立策略聯盟關係，並依據與高中、職校的合作計畫，指派教師至高中、職校授課。
- 三、本校教師至高中、職校授課，除須依據高中、職校的教學計畫與課程內容授課外，並須適時向學生宣導本校的教育理念與辦學特色，鼓勵學生至本校就讀。
- 四、本校各系教師若臨時應邀或指派至策略聯盟學校(高中、職校)授課，若高中、職校未發給鐘點費或演講費，則本校依教師之職級發給鐘點費。
- 五、本校教師至高中、職校授課，另得申請交通費補助。至高雄地區高中、職校授課，每日補助交通費200元；至屏東地區高中、職校授課，每日補助交通費100元。
- 六、本校教師若非配合策略聯盟學校之合作計畫，自行申請核准至高中職校授課，其授課鐘點依高中職校的鐘點費標準支給，本校不另補發鐘點費差額與交通費。
- 七、本鐘點費之發放，需經專簽同意，並依各院視財務狀況分配款項核發。
- 八、專任教師因配合招生需要經系主任同意，得簽陳校長核准至高中職學校兼課，以4小時為原則，其授課鐘點不列入基本授課鐘點。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校外計畫行政管理費收支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管理費運用及分配： 管理費得供各計畫相關單位推動研究發展業務支援費用，當年度分配各單位之管理費未支用餘額由學校統籌運用，管理費分配比率及用途說明如下表：		五、管理費運用及分配： (一)管理費得供各計畫相關單位推動研究發展業務支援費用， 運用項目包含： 1.水費、電費、電話費、辦公室用具、因研究計畫需要召開之會議餐費及其他消耗品支出等。 2.支應辦理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之人事費用。 3.本校校級研究中心之共同儀器設備維護及消耗性器材費用。 4.學校研究發展之需所舉辦之學術演講與研討會議支援費用。 5.辦理計畫成果展示與業務推廣(含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所需之費用。 6.其他推動研究發展業務相關事項之支援費用。 (二)管理費得依下列比率支用：校50%；計畫主持人所屬編制學院(研究中心)或通識中心5%；計畫主持人所屬編制系所	修正分配比率及用途說明
分配對象	用途說明		
學校	會計室統籌運用，支費用、約僱人員薪資行政費用。		
院 3%	供計畫主持人所屬編(研究中心)支用與產推動相關業務費用。		
系 所 12%	供計畫主持人所屬編(研究中心)支用與產推動相關業務費用。		
教師	供計畫主持人執行計之貴重儀器檢驗分析(限送樣本校貴重儀器		
研發處	研發處統籌運用，辦發展相關業務推動；果商品化檢驗與推廣用。		

	(研究中心)15%；研究發展處 21%；總務處、會計室、人力資源發展處各 3%。 當年度分配各單位之管理費未支用餘額由學校統籌運用。	
--	---	--

大仁科技大學 校外計畫行政管理費收支要點

92.04.02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04.08 行政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9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行政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03.29 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6 行政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04.25 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05.**行政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及有效管理本校各項校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特參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訂定校外計畫行政管理費收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校外各類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經費，供學校統籌處理，用以支付與計畫執行相關之行政管理費用。
- 三、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均應編列管理費，其適用範圍為：
 - (一)科技部之各類研究計畫。
 - (二)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如衛福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等機關及其附屬機構）之研究計畫或補助經費。
 - (三)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合作計畫。
 - (四)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合作計畫。
 - (五)指定研究發展用途之捐贈。
 - (六)其他類型之專案計畫。
- 四、管理費編列原則如下：
 - (一)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依其最高標準編列。
 - (二)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至少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
 - (三)若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有特殊規定，或該計畫有特殊情形者，計畫主持人得以專簽方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管理費運用及分配：

管理費得供各計畫相關單位推動研究發展業務支援費用，當年度分配各單位之管理費未支用餘額由學校統籌運用，**管理費分配各單位比率及用途說明如下表：**

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用途說明
70%	學校	會計室統籌運用，支付水電費用、約僱人員薪資及一般行政費用。
15%	院 3%	供計畫主持人所屬編制學院(研究中心)支用與產學合作推動相關業務費用。

	系所 12%	供計畫主持人所屬編制系所(研究中心)支用與產學合作推動相關業務費用。
5%	教師	供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所需之貴重儀器檢驗分析使用費(限送樣本校貴重儀器中心)
10%	研發處	研發處統籌運用，辦理研究發展相關業務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檢驗與推廣相關費用。

六、管理費之保管由會計室以專戶儲存。

七、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與台灣生物科技大展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與台灣生物科技大展補助要點。	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要點。	要點名稱修正。
一、為鼓勵研發專利與實務製作，培植創造力，增廣國際視野，以提昇競爭力，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與台灣生物科技大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研發專利與實務製作，培植創造力，增廣國際視野，以提昇競爭力，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增加參展名稱。
三、申請補助國際發明展之對象： (一)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與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舉辦「台灣生物科技大展」為主要申請對象。 (二)若非前項所列而有特殊情形者，得以簽呈報請校長專案核可。	三、申請補助國際發明展之對象： (一)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與為主要申請對象。 (二)若非前項所列而有特殊情形者，得以簽呈報請校長專案核可。	增加參展名稱。
四、申請補助原則： (一)獲審查通過之參展案由本校補助國際發明展與台灣生物科技大展所需相關費用，包含報名費、審查費、材料費、攤位費、翻譯費、參展貨物托運費；相關費用檢據審查核實後發給。 (二)參展人旅費視經費預算額度予以部份或全額之補助。 (三)依本要點所申請補助之	四、申請補助原則： (一)獲審查通過之參展案由本校補助國際發明展所需相關費用，包含報名費、審查費、材料費、攤位費、翻譯費、參展貨物托運費；相關費用檢據審查核實後發給。 (二)參展人旅費視經費預算額度予以部份或全額之補助。 (三)依本要點所申請補助之全校總經費，每年之上	增加參展名稱。

全校總經費，每年之上 限為參佰萬元。 (四)上述補助費用的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限為參佰萬元。 (四)上述補助費用的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五、受補助教師應於國際發明展<u>與台灣生物科技大展</u>參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內容包含整體實施績效說明；參<u>展</u>心得及參<u>展</u>照片五張以上。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者，得取消次年申請補助資格。	五、受<u>出國</u>補助教師應於國際發明展參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內容包含整體實施績效說明；參<u>賽</u>心得及參<u>賽</u>照片五張以上。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者，得取消次年申請補助資格。	修正補助對象與條文內容。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與台灣生物科技大展補助要點

103.02.11 行政會會議通過
104.01.20 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5 行政會會議通過
107.01.12 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5 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05.**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研發專利與實務製作，培植創造力，增廣國際視野，以提昇競爭力，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與台灣生物科技大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補助資格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技教師、專案教師)。
 - (二)申請作品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名義申請之中華民國專利，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1.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者，須在參展首日前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號。
 - 2.已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者，其專利有效期限須在參展結束日後一個月以上。
 - 3.每位教師每學年以兩次參展為原則。
 - (三)申請作品於大仁科技大學專利權審查補助會議時，申請人應對作品之商業性、競爭性與優勢等提出口頭說明。
- 三、申請補助國際發明展與台灣生物科技大展之對象：
 - (一)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與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舉辦「台灣生物科技大展」為主要申請對象。
 - (二)若非前項所列而有特殊情形者，得以簽呈報請校長專案核可。
- 四、申請補助原則：
 - (一)獲審查通過之參展案由本校補助國際發明展與台灣生物科技大展所需相關費用，包含報名費、審查費、材料費、攤位費、翻譯費、參展貨物托運費；相關費用檢據審查核實後發給。
 - (二)參展人旅費視經費預算額度予以部份或全額之補助。
 - (三)依本要點所申請補助之全校總經費，每年之上限為參佰萬元。
 - (四)上述補助費用的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獎勵補助經費。
- 五、受補助教師應於國際發明展參展與台灣生物科技大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內容包含整體實施績效說明；參展心得及參展照片五張以上。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者，得取消次年申請補助資格。
- 六、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提早退休、自願資遣或離職優惠要點(草案)

107.05.08 行政會議通過

107.5.11 董事會議 xx

- 一、為活絡人才流用，鼓勵教職員工提早退休，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提早退休、自願資遣或離職優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職員工，符合校務發展策略規劃，經校長核定適用本優惠要點者。
- 三、適用條件：本校教職員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自願提早退休、自願資遣或離職者：
 - （一）自願提早退休：
 - 1.任職本校年資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至 63 歲之教師。
 - 2 任職本校年資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至 63 歲之職員工(含助教)。
 - 3.任職本校年資 10 年以上，且超過 63 歲至 64.5 歲之教職員工(含助教)。
 - 4.任職本校年資 25 年以上，且未超過 63 歲之教職員工(含助教)。
 - （二）因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第(一)款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自願提早退休：
 - 1.任職本校滿 20 年以上之教職員工。
 - 2.任職本校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之教職員工。
 - 3.任職本校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 3 年之教職員工。
 - （三）自願離職：在本校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之講師。
 - （四）自願資遣：任職本校年資 10 年以上之教職員(含助教)，符合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自願提出資遣申請者。

以上年齡均以退休或離職生效日為基準。

四、優惠金計算參考內容：

- （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申請提早退休之教師，按法定 65 歲屆齡退休生效日減去實際申請退休生效日計算，核發每滿一年核給教授 18.4 萬元、副教授 16.8 萬元、助理教授 14.4 萬元、講師 12 萬元整。
- （二）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申請提早退休之教師，按法定 65 歲屆齡退休生效日減去實際申請退休生效日計算，未滿 5 年者，核發 40 萬元；超過 5 年以上者，除核發 40 萬元外，另每滿半年加發教授 3.2 萬元、副教授 2.4 萬元、助理教授 1.6 萬元、講師 0.8 萬元。
- （三）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申請提早退休之教職員工(含助教)，不分職級，63.5 歲核給 16 萬元、64 歲核給 12 萬、64.5 歲核給 8 萬。
- （四）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四目申請提早退休之職員工(助教)，以其最後在職之薪級，核發 8 個月全薪。
- （五）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各目申請提早退休之教職員工，以其最後在職之薪級，核發 4 個月全薪。
- （六）自願離職優惠內容：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申請離職之講師，（因進修而與本校簽有合約者除外），本校核給新台幣 40 萬元整，並撤銷違約罰款 2 個月薪資之規定。

(七) 自願資遣優惠內容：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自願資遣之教職員，按其在本校服務年資至核准資遣生效日止，每服務滿半年者，發給一個月本俸之「資遣費」，最高以新台幣40萬元為限。

本點各款優惠內容所稱年限，不足半年以半年計，優退金額折半計算，超過半年不足一年以一年計，優惠總金額以新台幣 150 萬元為限。

五、本要點優惠名額以 20 人為原則，並得視個案及當學年度預算額度，調整人數及金額。

當學年申請優惠退休、資遣、離職之人數及金額，應提案予董事會核備。

六、依本要點退休者，本校依據師資需求與教學評量情形，得優先聘為兼任教師。

七、本要點實施期間，自 107 年 2 月 2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校為建構校務發展特色，提昇整體教育品質，實施校務及專業類自我評鑑制度，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u>為配合大學法第五條規定並落實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以提升教學、研究、服務、行政效能及整體教育品質，特設置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自評委員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原條文刪去，重新研擬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並增列條文之依據緣由。
第二條 <u>本辦法規範之自我評鑑類別如下：</u> <u>一、校務類評鑑：針對校務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u> <u>二、專業類評鑑：針對系(所、學位學程)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u> <u>若受評單位經教育部核准免接受評鑑或經教育部核可之評鑑機構認可通過者，則免辦自我評鑑。</u>	第二條 <u>本校自我評鑑單位分為校務類與專業類(含學院與系所)，分別由秘書室與研發處擔任整合單位。</u>	原條文刪去，以新增條文取代
第三條 <u>自我評鑑時程以本校接受教育部科大評鑑學年之次一學年度起算，以2年辦理1次為原則，並得視教育部所辦科大綜合評鑑時程調整之。</u>	第三條 <u>校自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校內一級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另視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聘任委員。</u> <u>校自評委員會之召集單位為秘書室，統籌規劃及協助受評單位進行自我</u>	原條文刪去，以新增條文取代，說明評鑑週期。

	<u>評鑑工作。</u>	
第四條 <u>為有效推動自我評鑑工作，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	第四條 <u>校自評委員會職掌如下：</u> <u>一、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包含自我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u> <u>二、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u> <u>三、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u>	原條文刪去，以新增條文取代，說明自我評鑑組織架構。
第五條 <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如下：</u> <u>一、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u> <u>二、審定自我評鑑結果。</u> <u>三、審議自我評鑑結果之申復。</u> <u>四、審議自我改善計畫。</u> <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 3~5 人，由校長與校外委員組成；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高等教育評鑑與行政領域之資深專家與學者擔任，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u> <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u>	第五條 <u>學院、系所及各行政單位為推動自我評鑑工作，須成立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另得視需要邀請所屬主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小組成員。各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應送校自評委員會審議。</u>	原條文刪去，以新增條文取代。說明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
第六條 <u>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之職掌如下：</u> <u>一、規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u> <u>二、督導及管考自我評鑑各事項之落實與執行情形。</u> <u>三、督導及管考評鑑建議事項之改善策略及</u>	第六條 <u>學校自我評鑑以每二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秘書室於自我評鑑實施半年前擬訂辦理計畫與時程表，並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陳報校自評委員會，並進行缺失改</u>	原條文刪去，以新增條文取代。說明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之職掌。

	<u>進度追蹤。</u> <u>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u> <u>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會議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u>	<u>善追蹤。</u>	
第七條	<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職掌如下：</u> <u>一、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規劃自我評鑑工作分配，完善自我評鑑報告。</u> <u>二、辦理實地訪評工作。</u> <u>三、依據評鑑報告提出持續自我改善計畫。</u> <u>校務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會議由主任秘書召集。</u> <u>系(所、學位學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師代表若干人，會議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召集。</u> <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開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所訂之時程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新增條文。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職掌
第八條	本校實施自我評鑑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兩種。各項評鑑內容、書面資料表冊由<u>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u>依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與特	第七條 本校實施自我評鑑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兩種。書面資料表冊由校自評委員會依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與特色及參酌教育部頒布之	由原條文之第七條修訂。評鑑內容由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制定

	色及參酌教育部頒布之評鑑規定制定之。	評鑑規定制定之。	
第八條	校務類及專業類評鑑業務分別由秘書室及研發處推動；辦理業務相關經費，由秘書室及研發處年度預算內支出。	第八條 校務類及專業類評鑑業務分別由秘書室及研發處推動；辦理業務相關經費，由秘書室及研發處年度預算內支出。	原第八條改第九條。
第九條	<u>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未通過與有條件通過三種。受評單位如對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後之2週內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通過之評鑑結果應予公布。</u>		新增條文，說明評鑑結果之類別與申復機制
第十條	<u>各單位應依據評鑑結果提出改善計畫。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修正中長程計畫、調整資源分配、組織單位之調整、各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u>	第九條 <u>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u>	原第九條修訂改為第十條，並增列自我改善計畫」之提出。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 <u>另訂作業細則規範或</u>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原第十條改第十一條，另訂作業細則規範本法之執行細節。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原第十一條改第十二條。 2. 增加「公布」兩字

大仁科技大學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5.03.02 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5 行政會議通過
103.05.13 行政會議通過
103.06.05 行政會議通過
103.12.17 行政會議通過
107.0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建構校務發展特色，提昇整體教育品質，實施校務及專業類自我評鑑制度，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自我評鑑類別如下：
- 一、校務類評鑑：針對校務的整體運作，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 二、專業類評鑑：針對系（所、學位學程）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 若受評單位經教育部核准免接受評鑑或經教育部核可之評鑑機構認可通過者，則免辦自我評鑑。
- 第三條 自我評鑑時程以本校接受教育部科大評鑑學年之次一學年度起算，以 2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並得視教育部所辦科大綜合評鑑時程調整之。
- 第四條 為有效推動自我評鑑工作，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第五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審定自我評鑑結果。
 - 三、審議自我評鑑結果之申復。
 - 四、審議自我改善計畫。
-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 3~5 人，由校長與校外委員組成；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高等教育評鑑與行政領域之資深專家與學者擔任，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
-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 第六條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督導及管考自我評鑑各事項之落實與執行情形。
 - 三、督導及管考評鑑建議事項之改善策略及進度追蹤。
-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
-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會議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 第七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執掌如下：

一、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規劃自我評鑑工作分配，完善自我評鑑報告。

二、辦理實地訪評工作。

三、依據評鑑報告提出持續自我改善計畫。

校務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會議由主任秘書召集。

系(所、學位學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師代表若干人，會議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召集。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開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所訂之時程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校實施自我評鑑方式有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兩種。

各項評鑑內容、書面資料表冊由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依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與特色及參酌教育部頒布之評鑑規定制定之。

自我評鑑工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未通過與有條件通過三種。受評單位如對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後之 2 週內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通過之評鑑結果應予公布。

第十條 各單位應依據評鑑結果提出改善計畫。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修正中長程計畫、調整資源分配、組織單位之調整、各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另訂作業細則規範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自我評鑑實施作業細則(草案)

107.05.08 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依據「大仁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施行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校務類之評鑑委員以七人為原則，專業類之評鑑委員以三人為原則。
評鑑委員可由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具備受評單位專業之專家擔任，經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各受評單位如有接受專業評鑑機構認可之需要時，其自我評鑑委員之遴選依評鑑機構之規定辦理。
- 三、遴聘之校外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評鑑前一年曾擔任本校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評鑑前一年曾與本校有產學合作、有給或無給之職務或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獲本校頒贈之榮(名)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二親等為本校現職教職員學生者。
- 四、評鑑委員之職掌：
 - (一)出席評鑑說明會或相關研習。
 - (二)進行評鑑資料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
 - (三)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及評定自我評鑑結果。
- 五、自我評鑑實施的程序如下：
 - (一)準備階段
 1. 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籌備暨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2. 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校務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與「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3. 各評鑑工作小組提出評鑑委員之候選名單，送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
 4.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研擬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5. 辦理評鑑說明會或相關研習。
 6. 受評單位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7. 受評單位撰寫自我評鑑報告等資料。
 - (二)評鑑階段
 1. 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
 2. 受評單位簡報。
 3. 審閱評鑑相關資料。
 4. 教學資源設備檢視。
 5. 必要時，得依評鑑計畫實施相關人員之晤談、受評單位綜合座談等。
 - (三)結果評定階段

實地訪評後，由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合議評定結果(區分為：「通過」、「未通過」、「有條件通過」三種)並提出評鑑結果報告書，作為受評單位改善之依據。

(四)申復階段

1. 受評單位針對評鑑結果報告書，認為有程序上的瑕疵、所載內容與實況不符，或實地訪評所提供的資料有誤或不足時，得於收到報告初稿2週內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
2. 受評單位辦理申復時，應填具申復申請書送交秘書室轉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內容應包含申復的事由、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申復意見說明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等；申復之申請以1次為限。
3.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收到申復申請時，應召開會議，議決是否受理申復，並於收到申復申請書後3週內，邀請評鑑委員召開「申復審查會議」進行查證並作成「申覆結果報告書」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受評單位，據以回覆申請申復之受評單位。

(五)後續追蹤階段

1. 評鑑結過確定後1個月內，受評單位應針對待改進事項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落實自我改善機制及措施。
2. 評鑑結過確定後1年，受評單位應提「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果」。

六、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 作 報 告

秘書室

※媒體統計：

統計自 107.1.1~107.3.31：共 1,061 篇(含 fb：1,028 篇、貼文、觸及：34,259 人、其中點擊率：76,432 人)。

※社群網路

媒體 \ 單位		行政單位						
		秘書室	學務處	圖資館	國際處	原民中心	招生中心	職發中心
社群	Fb	121	15		20	9	68	7
網路	Youtube			1				
總計		121	15	1	20	9	68	7

媒體 \ 單位		學術單位																									
		藥學系所	環安系所	生科所	食科所	消防學程	護理系	寵物學程	藥健學院合計	電商學程	資工系	行流系	數媒系	智慧學院合計	休管系所	餐旅系	觀光系	時美系	休閒學院合計	文創所	應外系	幼保系	生命學程	社工系	人文學院合計	總計	
社群	Fb	38	282	17	2	3	10	19	365	1	0	5	22	28	36	26	6	7	75	19	10	11	10	8	58	526	
網路	Youtube							1	1					0		2	1		3						0	4	
總計		38	282	17	2	3	10	20	366	1	0	5	22	28	36	28	7	7	78	19	10	11	10	8	58	530	

※電視媒體

媒體 \ 單位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總計
		圖資館	小計	文創所	寵美學程	人文學院	觀光系	餐旅系		小計	
電視媒體	台視新聞台		0							0	0
	中視新聞台		0							0	0
	華視新聞台		0							0	0
	客家新聞台		0	1						1	1
	觀昇新聞台		0	1	1	1		2		3	3
	人間衛視	1	1							0	0
	三立新聞台		0							0	0
	中天新聞台		0							0	0

	TVBS 優選頻道		0						0	0	
	Peopo 公民新聞台		0			1			1	1	
總計		1	1	2	1	1	1	0	0	5	6

※電子媒體

媒體 \ 單位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總計	
		秘書室	學務處	研發處	國際處	圖資館	原民中心	職發中心	小計	應外系	社工系	餐旅系	環安系	文創所	幼保系	寵美學程	銀髮學程	人文學院	電商學程	生命學程	觀光系		小計
電子媒體	大仁電子報	1	4	1	4		1	3	14	1		3				1					1	6	20
	中央社新聞		4	1	4		1	4	14	1		3				3		1			1	9	23
	Pchome 新聞		3	1	2		1	3	10	1		3		2		4		2	2		1	15	25
	Hi-net 新聞		4	1	4		1	4	14	1		3			1	2		1	1		1	10	24
	Sina 新浪新聞		1		1		1	3	6	1		2		1	2	1		3	1		1	12	18
	蕃薯藤		2	1	1		1	4	9						1	3		2	2			8	17
	動新聞								0			2				1						3	3
	鮮週報								0			2										2	2
	大紀元								0						1	1						2	2
	真晨報								0						1							1	1
	中評社								0					1								1	1
	Cmoney								0		1	2						3				6	6
	兩岸好報								0							2						2	2
	觀昇新聞					1			1			2						2				4	5
	美麗日報								0			1				1						2	2
	優仕新聞								0							1						1	1
	中華日報								0									1				1	1
	新文易數								0							1		2				3	3
	它它新聞								0			1			2			2				5	5
	經濟日報								0										2			2	2
	更生日報								0			1										1	1
	市民時報								0										1			1	1
	Yahoo 新聞			1					1			1			2	1		3				7	8
	eeWOW 新聞								0			1				2						3	3
	中時電子報								0					1								1	1
	自由電子報								0		2	2			1	1		1				7	7
	聯合新聞網								0		1	1				1				1		4	4

聯合新聞網								0									1				1	1
台灣好新聞								0			2			1	1						4	4
亞太新聞網		1						1			1						1				2	3
文教新聞網		2	1	1			2	6	1		2	3			2		1				9	15
ChinaNews		2	2	1		1	4	10	1		1	2		2	1		2				9	19
阿猴城新聞								0						1							1	1
TVBS 新聞網								0			1										1	1
Time 台灣報								0			1										1	1
中央快點 TV								0					1								1	1
Life 生活網								0							1		1				2	2
TVBS 新聞網		1						1													1	2
Match 新聞網								0													0	0
NOWnews 新聞								0			1			1	1		2				5	5
風傳媒新聞網								0							1						1	1
中央廣播電台				1				1													0	1
BlimpagNews								0						1							1	1
指傳媒新聞網								0						1							1	1
中國評論新聞								0					1								1	1
環球生技月刊								0										1			1	1
全國旅遊時報								0										1			1	1
Item 雅藤新聞								0										1			1	1
Ettoday 新聞雲								0									1				1	1
兩岸三地新鮮事								0		1											1	1
TheRealDaily								0						1							1	1
蘋果日報電子報								0									1				1	1
台灣動物新聞網								0							1						1	1
Teahnes 科技新報								0										1			1	1
台灣教會公會新聞								0								1					1	1
中國海峽兩岸新聞								0										1			1	1
總計	1	24	9	19	1	7	27	88	7	4	39	5	7	19	34	1	32	15	1	5	169	257

※文書組：稽催公文數請參見下表(107/04/30 前應結案，而未結案公文件數)

項次	承辦公文(來文)單位	未結案公文件數
1	人力資源發展處	1
2	文創所	1
3	行流系	3
4	招生服務中心	1
5	保管組	1
7	教學發展中心	2
8	資工系	2
9	餐旅系	3
10	環安衛中心	3

※稽核組：

1. 辦理 105 學年科大評鑑校務類改善成果追蹤。
2. 草擬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條文修正與新增自我評鑑實施作業細則新訂案。
3. 規劃 107 年度校務關鍵指標 KPI 年度目標，預定 6 月底辦理第一次追蹤。

教務處

※處本部

1. 增調所系科班作業

(1)教務處於 107.04.16 日召開 108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小組會議，討論本校 108 學年度申請系科與學制停招規劃。

(2)教育部於 3 月 2 日公布修正 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內容如下：

- 一、各校以四技學制日間部之部分名額辦理單獨招生者，須前一學年度四技學制日間部之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八十，始得提出申請；其核定原則如下：
 - 1、前一學年度註冊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 2、前一學年度註冊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3、前一學年度註冊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
 - 4、前一學年度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
- 二、另本原則第 7 條與第 8 條規定：
 - 七、未依本原則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之學校，將列為重大行政缺失，並於連續二學年度不予核定單獨招生名額。
 - 八、經本部當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查核不予通過或註冊率經查核填報不實之學校，於下一學年度不予核定單獨招生名額；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予核定單獨招生名額。

3. 教務法規修正與公告：

(1) 本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107.03.13)通過修正教務法規3件。

A. 教師授課時數排配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law-3-10

B. 系所教師排課作業準則-law-3-39

C. 遠距課程教學計畫開課規範與審查標準。law-4-25

(2) 本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7.04.12)通過修正教務法規1件。

A. 修正大學部學則部分條文，刪除本校進修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之規定。

※註冊組

1. 全校人數表(基準日：107.4.15)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所系科---在校人數(含延修生)彙整表(107.04.15)

身分	學院	科系	研究所		研究所合計	四技			四技合計	二技		二技合計	二專進修專校	二專合計	總計
			日間部	在職研究所		日間部	產學專班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一般生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碩士班	7	36	43										43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14		14										14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7	23	30										30
		藥學系				996			996						996
		護理系				413			413	19	312	331			744
		生物科技系				73			73						73
		食品科技系				179			179						179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40		57	197						197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83		106	289						289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169		7	176						176
	藥學暨健康學院合計		28	59	87	2153		170	2323	19	312	331			2741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17	37	54										54
		休閒運動管理系				261		79	340		158	158			498
		休閒運動管理科											16	16	16
		時尚美容應用系				93		59	152						152
		餐旅管理系				725	80	147	952		97	97			1049
		餐旅管理科											77	77	77
		觀光事業系				174		55	229						229

	觀光事業科											45	45	45
休閒暨餐旅學院合計		17	37	54	1253	80	340	1673		255	255	138	138	2120
人文暨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32	32										32
	幼兒保育系				77			77		149	149			226
	幼兒保育科											45	45	45
	社會工作系				186		25	211		145	145			356
	應用外語系				186			186						186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84	84			84
人文暨社會學院合計			32	32	449		25	474		378	378	45	45	929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73		38	111						111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81			81						81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39		29	68						68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37			137						137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6	56			56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合計				330		67	397		56	56			453
一般生合計		45	128	173	4185	80	602	4867	19	1001	1020	183	183	6243
延修生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5			5						5
		護理系			1			1		1	1			2
		生物科技系			2			2						2
		食品科技系			6			6						6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1		3	14						14
	藥學暨健康學院合計				25		3	28		1	1			29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1		1									1
		休閒運動管理系			15		2	17		1	1			18
		餐旅管理系			5		2	7						7
		餐旅管理科										3	3	3
		觀光事業系			4		2	6						6
		觀光事業科										2	2	2
	休閒暨餐旅學院合計		1		1	24	6	30		1	1	5	5	37
	人文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3	3									3
		幼兒保育系								1	1			1

暨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系				7		1	8		1	1			9
	應用外語系				3			3						3
人文暨社會學院合計			3	3	10		1	11		2	2			16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2	6						6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6			6						6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3		1	4						4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			10						10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1			1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合計				23		3	26		1	1			27
延修生合計		1	3	4	82		13	95		5	5	5	5	109
總計		46	131	177	4267	80	615	4962	19	1006	1025	188	188	6352

2. 退學人數暨原因：統計區間 107.02.01 到 107.104.25

學院	學制	科系	工作需求	生涯規劃	休學逾期未復學	志趣不合	其他原因	經濟困難	逾期未註冊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總計
藥學暨健康學院	日四技	生物科技系				1	1			1		3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	1		2			4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3		1				4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1		1						2
		護理系				6	1		1	1		9
	日四技合計			1		12	3	1	3	2		22
	日研究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1		1			2
	日研究所合計						1		1			2
	夜四技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			1			2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	1					2			4
夜四技合計			1	1		1			3			6
藥學暨健康學院合計			1	2		13	4	1	7	2		30

休閒暨餐旅學院	日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2			4		1	7
		時尚美容應用系							1			1
		餐旅管理系	1	2		1			6			10
		觀光事業系		1			1		1			3
	日四技合計		1	3		3	1		12		1	21
	日四技產學專班	餐旅管理系							1			1
	日四技產學專班合計								1			1
	日研究所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3			3
	日研究所合計								3			3
	夜二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6			6
		餐旅管理系							4			4
	夜二技合計								10			10
	夜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1						1
		時尚美容應用系	2									2
		餐旅管理系							2			2
	夜四技合計		2			1			2			5
	夜在職研究所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1			1
	夜在職研究所合計								1			1
	假二專二專	餐旅管理科	2						3			5
		觀光事業科					1		5			6
	假二專二專合計		2				1		8			11
休閒暨餐旅學院合計			5	3		4	2		37		1	52
人文暨社會學院	日四技	社會工作系				1			2			3
		應用外語系				2				1		3
	日四技合計					3			2	1		6
	夜二技	幼兒保育系				1			2			3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1			1
		社會工作系							2			2
	夜二技合計					1			5			6
	夜四技	社會工作系				1						1
	夜四技合計					1						1
	假二專二專	幼兒保育科	1						1			2
	假二專二專合計		1						1			2
人文暨社會學院合計			1			5			8	1		15
智慧	日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1	1	4

生活暨管理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1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1					1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1		1	
		電子商務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3					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								1	
	日四技合計		1		1	5	1			2	1	11
	夜四技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1					1	
	夜四技合計					1					1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合計			1		1	6	1			2	1	12
總計			8	5	1	28	7	1	52	5	2	109

3. 休學人數暨原因：統計區間 107.02.01 到 107.104.25

學院	學制	科系	工作需求	生病	考試訓練	兵役	志趣不合	其他原因	家人傷病	經濟困難	適應不良	學業成績	懷孕	總計
藥學暨健康學院	日四技	藥學系						2			1			3
		護理系					2	1		1				4
		生物科技系						3						3
		食品科技系			1			2		1				4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					1		1				3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	1		1				3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2	1			1	1		1				6
	日四技合計		3	1	1		4	11		5	1			26
	日研究所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1											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1						1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1						1
	日研究所合計		1					2						3
	夜二技(假)	護理系						1						1
	夜四技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									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3											3
	夜四技合計		3		1									4
	夜在職研究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1					2						3

	夜在職研究所合計	1				2						3
藥學暨健康學院合計		8	1	2		4	16		5	1		37
休閒 暨餐 旅學 院	日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2			1	4				1	8
		時尚美容應用系					4					4
		餐旅管理系			1	1	5		2			9
		觀光事業系					2	1	2		1	6
	日四技合計		2		1	2	15	1	4		1	27
	日研究 所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					1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 事業管理碩士班					2					2
	日研究所合計						3					3
	夜四技	餐旅管理系	1									1
		觀光事業系					1					1
	夜四技合計		1				1					2
	夜在職 研究所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3					3
	夜在職研究所合計						3					3
	假二專 二專	餐旅管理科					1					1
		觀光事業科					1					1
	假二專二專合計						2					2
休閒暨餐旅學院合計			3		1	2	24	1	4		1	37
人文 暨社 會學 院	日四技	幼兒保育系	1	1								2
		社會工作系			1	2	3		2			8
		應用外語系					2					2
	日四技合計		1	1	1	2	5		2			12
	夜二技	幼兒保育系		1								1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1						1
	夜二技合計			1		1						2
	夜在職 研究所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2					2
	夜在職研究所合計						2					2
人文暨社會學院合計			1	2	1	3	7		2			16
智慧 生活 暨管 理學 院	日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 系					1					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		1	3					5
	日四技合計		1	1		1	4					7
	夜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1									1

	夜四技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						1
	夜四技合計		1				2					3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合計			2	1		1	6					10	
總計			14	4	2	2	10	53	1	11	1	1	100

※課務組：107-1 各院系開排課相關事宜

一、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1. 排課以每週四天為原則（進修等特殊情況可以排三天）。
2. 每日以不連續排課超過 4 節課為原則。
3. 每日授課（含日間部、進修部）不得超過 6 節課。
4. 每日之四、五節課不可連續排課。
5. 兼任主管排課：週二全天（日間部）不排課、每日下午不排課。
6. 全校各系各年級星期三 5、6 時段切勿排課，以利各導師(班會)各系各院開會。全校各系各年級星期三 7、8 時段切勿排課，以利學生參與社團及服務學習教育課程。
7. 為推廣學校學分學程、跨領域學程及各項計畫等課程，故建議各系星期五下午(5~8)請勿安排專業課程，只可安排跨領域學程(含各項計畫)相關課程。
8. 各開課人數下限系統會直接設定"0"。
9. 日間部學生網路初選階段(第 1 階段)專業選修課程選課未達 30 人及院訂選修(含通識選修)課程選課未達 50 人，將不可開課並請各系(院、通識中心)進行廢課，亦請各系另通知學生於開學第 1 週加退選(第 2 階段)改選其他程，敬請協助配合，謝謝。

以上教師排課注意事項若未盡事宜，請務必參閱下列各項要點(辦法)

- *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排課作業要點」。
- *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
- * 「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課務組擬據此進行檢核。

二、學院與系所排課

1. 週一下午(5678 節)及週四上午(1234 節)通識選修領域課程，請勿排課，若為四年級以上則可適當排課，大教室講堂優先支援通識課程。
2. 英文檢定(畢業門檻課程之補救教學)訂於週三 56 節及週五 34 節。若有任何疑問請與語言中心或課務組聯繫。
3. 英文 I 之課程請參考附加檔案，若有任何疑問請與語言中心或課務組聯繫。
4. 通用職場英文之課程請參考附加檔案，若有任何疑問請與語言中心或課務組聯繫。
5. 通識必修課程（包括資訊科技與應用、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幸福學、公民與社會、歷史與文化、… 等等）請參考附加檔案，若有任何疑問請與通識教育中心或課務組聯繫。各系如有發現漏排通識課程請與通識中心連絡。
6. 體育課程請參考附加檔案，若有任何疑問請與體育室或課務組聯繫。
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I，排於星期四(3.4 節)。
8. 一至四年級(藥學系一至五年級)請空出星期一第 9 節(請勿安排任何課程)、本組將安排勞動教育課程，以便學生修課及重補修。
9. 星期二至星期五，第 9、10 節，可安排虛擬(虛掛)課程。

10. 該系當學期若有校外實習或實務專題等課程(虛掛課程)，請勿與當學期應修之課程衝堂，並務必通知該班學生此虛掛時段請勿選任何課程，以避免造成學生選課後續之問題(如請假及曠缺課)。

三、通識必修、英文、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等課程已於4月25日前開排課完成。敬請各院於4/27~5/2及各系5/3~5/18完成107-1網路開排課作業。

四、系所學院對老師排課課程

1. 請依據學生數計算可開專業課程時數，應優先排定專任教師之鐘點，有多餘的課先於學院內協調，學院無適當師資才聘請兼任教師，兼任教師應儘量以業界教師為原則；非經簽准，課務組依規定將不發給可開課時數以外課程之鐘點費。
2.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10小時及講師12小時。專任教師須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請參考※「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

3. 本學期專業選修課程選課未達30人及院訂選修(含通識選修)課程選課未達50人，將不開課；下學期初加退選後人數未達30人也將進行廢課，另通知學生改選其他課程。請參考※「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4. 107學年度第1學期各單位開排作業時程

單位名稱	開排作業起始時程
各院	4/27(五)~5/2(三)
各系	5/3(四)~5/18(五)

※語言中心

1. 107-1 英文課程開排課統計

大一英文 I	級數	A 級	B 級	C 級
	開班數	3 班	7 班	10 班

大二 通用職場英文 I	級數	A 級	B 級
	開班數	3 班	13 班
英文檢定班	級數	初級	中級
	開班數	3 班	0 班

2. 校園多益考試預計將於6月2日早上9點於F401及F403進行考試(報名人數未滿30人則取消考試)。

3. 國際英檢課後密集輔導班已於4月16日開班，共計上課7週，合計14小時。

4. TOEIC 多益課後密集輔導班已於4月18日開班，共計上課7週，合計14小時。

※招生服務中心：

1. 107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5/4)。
2. 107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報名(5/14)。
3. 107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報名(8/7)。
4. 107學年度附設進修專科學校二專報名(6/13)。

5. 107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報名(6/13)。
6.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四技申請入學報到作業(5/11)。
7.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成績查詢(5/3)。
8. 恆春工商來校參加丙級檢定考試(4/24)。
9. 前往亞洲餐旅學校、萬金營區 333 旅、樹德家商、屏榮中學、台東專科學校、花蓮高商、北門農工、育德工家、玉里高中、台東高商、曾文農工、旗山農工、東港海事、嘉義高工、普門中學等學校辦理招生宣導活動(4/23~5/11)。前往華洲工家(4/30)及東港海事(5/1)簽訂策略聯盟。

學務處

學務處各單位辦理活動及參與人數(5 月份)

處本部	1. 辦理 52 週年校慶第 2 次籌備會議。(2/21) 2. 辦理 3 月份處處會議。(3/2) 3. 辦理 52 週年校慶第 3 次籌備會議。(3/7) 4. 辦理 52 週年校慶。(3/24) 5. 辦理 4 月份處處會議。(3/30)
生輔組	1. 辦理 106-2 學雜費減免退費作業(2/27 起)。 2. 完成就貸學生至 2/21 止計 273 人。 3. 教育部低收學產基金申辦作業(2/21-3/9)。 4. 辦理 106-2 學生宿舍幹部知能研習 (2/23)。 5. 辦理 106-2 學生宿舍入宿服務 (2/25)。 6. 辦理 106-2 董事暨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助學金申請(2/26-3/16)。 7. 辦理 106-2 大學儲備軍官團-ROTC 說明會及校園擺攤宣傳活動。目前有意願報名同學 15 名，將持續協助輔導報名相關作業(3/6~7)。 8. 召開 106-2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3/12) 9. 107 年度學海惜珠計外日 3-1 王慶泰同學提出申請，由系科初審中(3/15)。 10. 辦理 106-2 董事暨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助金申請計 8 名，核發助學金計 104,000 元整(3/16)。 11. 日間部 106-2 學雜費減免作業計 834 人、就學貸款計 1327 人(至 3/19)。 12. 辦理 106-2 低收入戶同學免住宿費申請共 31 人 (3/12-25)。 13. 辦理 106-2 校外賃居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參加人次 200 人(3/21)。 14. 辦理 106-2 宿舍防災、防震避難安全演練活動 (3/28)。 15. 辦理 107 學年學生宿舍續住調查，申請續住人數共 545 人 (3/26~4/8)。 16. 辦理 106 學年度鹽埔鄉民與子女、長治鄉德和村民、產官學界策略聯盟助學金申請(4/1~30)。 17. 舉辦班級幹部研習暨與校長有約活動，參加人數 150 人(4/11)。 18. 辦理 106-1 成績優良獎學金核發作業(4/2)。 19. 辦理校外賃居生安全研習，預計參加人數 70 人(4/21)。

校安中心	1. 辦理 106-2 友善校園週。(3/5-9) 2. 辦理 106-2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參加人數 35 人。(3/8) 3. 辦理 106-2 反詐騙宣導，參加人數 64 人。(3/14) 4. 呈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期中報告。(3/15) 5. 辦理 106-2 人身安全防身術研習，參加人數 34 人。(3/21) 6. 3/29 於彭厝國小擺攤(闖關活動)，參與舉辦之鹽埔鄉國小聯合活動。(3/29) 7. 3 月分配合 106-2 友善校園週辦理反毒影片欣賞。 8. 辦理交通安全專題演講，參加人數 126 人。(3/14) 9. 配合校慶辦理交通安全公約仁人騎士簽名會(闖關活動)。(3/24) 7. 預計辦理機車慢騎競賽。(4/15)
衛保組	1. 107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實地輔導。(2/22) 2. 全校消毒。(2/10、2/24) 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肺結核暨個人疾病調查暨校園傳染病宣導。(2/26) 4. 簽陳議約國際學生(外籍生、陸生)團體保險作業，計 121 人次。(03/01) 5. 完成校內 AED 去顫電擊器檢修及貼片更換作業。(03/07、03/20) 6. 簽核 10703-10708 月份僑、外生全民健康保險預估金額計 345987 元。(03/07) 7. 配合國際處針對陸生實施來台說明會。(03/07) 8. 全校特殊疾病調查 130 人。(03/16) 9. 辦理三月份僑、外生全民健康保險，計 76 人次。 10. 辦理 106-2 僑務委員會清寒僑生補助對象核校，計 17 人次。 11. 辦理三月僑生傷病醫療補助對象核校，計 4 人次。 12. 辦理三月份學生團體保險及外籍生商業團保，計 51 人次 13. 配合校慶活動支援校外救護車及後送作業。(03/24) 14. 陸生 MMR 疫苗 24 人完成注射，X 光檢查 106 人。(03/26) 15. 實施全校校園消毒作業。(03/31) 16. 四月份預訂陳送及概算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資格之僑、外生，計 12 人。 17. 四月份預訂辦理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
諮商中心	1. 106-2 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共計 150 人次(2/20) 2. 專業團體督導 10 人次。(3/16) 3. 天使家族「創意工作坊-就是愛玩皮」，共 32 人參與。(03/17) 4. 「性別齊視～認識多元性別」～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90 人次。(3/19) 5. 專業輔導研習期初座談會 30 人次。(3/22) 5. 天使家族「期初大會-新春相見歡」，共 45 人參與。(03/26) 6. 專業團體督導 10 人次。(3/30) 7. 天使家族「團體工作坊-志工服務培訓」，共 32 人參與。(03/31) 8. 人際技巧訓練團體預計 16 人次。(4/10、4/17) 9. 天使家族「研習工作坊-認識罕見疾病」預計 30 人參與(04/11)

1. 藥學系系學會-2018TJP 大仁藥學營,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40 人(02/05~09)
2. 太鼓社-細妹仔過年-大仁風天太鼓團演出,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1 人(03/02)
3. 信服菁英工作坊-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火”起來, 讓夢想與你相遇招生博覽會,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200 人(03/07)
4. 食品科技系系學會-106-2 學年度期初大會暨系烤,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40 人(03/09)
5. 護理系系學會-幹部訓練,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21 人(03/11)
6. 信服菁英工作坊-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期初座談會,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60 人(03/14)
7. 信服菁英工作坊-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輔導教師座談會活動,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30 人(03/12-03/14)
8. 藥學系系學會-PCE 藥物諮詢比賽,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12 人(03/14)
9. 射箭社-大仁科技大學射箭隊參加 107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4 人(03/12-15)
10. 藥學系系學會-體育週,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300 人(03/12-03/30)
11. 信服菁英學院-社團培力課程-“社團行政一點就通”,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60 人(03/21)
12. 黑木炭原創社-黑木炭原創社一週年系列活動-炭火音樂會,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20 人(03/23)
13. 信服菁英工作坊-『舊愛二手書讓書去旅行』,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60 人(03/24)
14. 信服菁英工作坊-幸福誠實商店,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600 人(03/24)
15. 信服菁英工作坊-52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校園達人秀,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1000 人(03/24)
16. 信服菁英工作坊-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智慧財產宣導,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60 人(03/24)
17. 學生會-52 週年校慶系際盃創意團體舞蹈系呼競賽,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100 人(03/24)
18. 學生會-社團靜態成果展 forFun,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200 人(03/24)
19. 社會工作系系學會-第十五屆社會工作系系學會系友回娘家,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50 人(03/24)
20. 學生會-學生會學長姐聯誼茶會,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20 人(03/24)
21. 太鼓社-【52 不作 Young 青春】52 週年校慶園遊會,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350 人(03/24)
22. 原住民青年服務社-【KaCaLisiyang】原住民族服日,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20 人(03/24)
23. 街舞社-兒童節假日運動會,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45 人(03/25)
24. 信服菁英工作坊-信服菁英學院-社團培力課程-“領導與溝通”,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60 人(03/28)
25. 第一次社團負責人會議(03/29)
26. 全國社團評選暨學生會成果評比(03/31-04/01)

27. 藥事服務隊-航海王之搶救行動。(04/01)

28. 信服菁英工作坊-信服菁英學院-社團培力課程-“企畫書撰寫”。(04/11)

29. 信服菁英工作坊-信服菁英學院-社團培力課程-“社團經費與坊銜”。(04/18)

	27. 藥事服務隊-航海王之搶救行動。(04/01) 28. 信服菁英工作坊-信服菁英學院-社團培力課程-“企畫書撰寫”。(04/11) 29. 信服菁英工作坊-信服菁英學院-社團培力課程-“社團經費與核銷”。(04/18)
體育室	1. 承辦教育部 106 學度全國大專男子排球運動聯賽公開一級複賽-合計 12 隊約 218 人與賽。(3/11~16) 2. 承辦第 40 屆運動趣味競賽合計 71 隊約 1120 人參賽。(3/24)

※學務處各單位計畫總表

學務處	教育部補助本校 107 年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 1,804,510 元，學校配合款 1,804,510 元，計畫期程(107.1.1~107.12.31)。
生活輔導組	教育部補助學生生活助學金 1,498,430 元。
諮商中心	1.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新臺幣 51 萬 5,200 元計畫期程 107.1.1 至 107.12.31。 2.教育部補助 107 年度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新臺幣 448 萬 7,640 元。計畫期程 107.1.1 至 107.12.31。
校安中心	1.107 年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計畫經費 962 萬 9,478 元，教育部補助 799 萬 9,830 元，計畫期程 107.1.1 至 107.12.31，執行中。 2.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社區毒品防制宣導」，預算金額 18,750 元，計畫期程 106.8.1 至 107.7.31，執行中。 3.獲教育部「107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大手牽小手活動計畫」，核定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9,172 元，同意部分補助 17,200 元。計畫期程 107.4.1 至 107.12.31
衛保組	107 年教育部-建立校本健康計畫共 187,000 元(教育部補助 170,000、校款自籌 17,000)計畫期程 107.1.1 至 107.12.31。
課服組	1.補助辦理「107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案，同意部分補助活動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5,000 元。 2.教育部補助辦理 107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研習會』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47,000 元整，自籌款新臺幣 4,000 元整。計畫期程 107.5.1 至 107.7.31 3.補助辦理「107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本案核定計畫金額為 204,000 元，教育部補助 144,000 元，配合款 60,000 元，計畫期程自 107.3.1 至 107.12.31 止

體育室	1. 獲國立體育大學同意補助「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學生寒假體育育樂營活動」，部分補助經費新臺幣 6 萬 7,997 元整。 2. 獲大專院校體育總署補助辦理「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同意補助新台幣 100,000 元整。
------------	--

※其他資訊

住宿	1. 106-2 住宿人數 921 人，住宿率 70.7%。 （開學住宿人數 931 人，住宿率 71.5%） 2. 107-1 學生宿舍續住申請共 545 人。
諮商	2 月份諮商中心個別諮商共 10 人次。 3 月份諮商中心個別諮商共 124 人次。
課服體育	1. 承辦 2108 菲克斯阿猴盃足球賽約 1250 人參賽。(3/7) 2. 承辦教育部 106 學度全國大專男子排球運動聯賽公開一級複賽-合計 12 隊約 218 人參賽。(3/11-16)
校安	第 1 至 3 週：無菸校園取締 44 人次，違反交通安全 5 人次
媒體	1. 大仁科大「火」起來讓夢想與你相遇招生博覽會。中央社、HiNet 新聞、ChinaNews、蕃新聞。刊載日期：2018-03-23 2. 慶祝大仁 52 週年校慶暨創辦人黃道宜先生百歲冥誕紀念。中央社、文教新聞、HiNet 新聞、蕃新聞、PChome 新聞。刊載日期：2018-03-30 3. 大仁榮獲全國學生會成果競賽「立法傑出獎」。中央社、HiNet 新聞、PChome 新聞、文教新聞、蕃新聞、ChinaNews。刊載日期：2018-04-09 4. 大仁科大榮獲全國社團優等獎與甲等獎。中央社、HiNet 新聞、PChome 新聞、HiNet 新聞、蕃新聞、ChinaNews、文教新聞。刊載日期：2018-04-09 5. 「52 不作 Young 青春」大仁 52 週年校慶園遊會。中央社、HiNet 新聞、PChome 新聞、HiNet 新聞、蕃新聞、ChinaNews、文教新聞。刊載日期：2018-04-09 6. 大仁藥學系學生黃琛育獲選全國大專優秀青年。中央社、HiNet 新聞、蕃新聞、ChinaNews、文教新聞。刊載日期：2018-04-17

總務處

1. 完成協助圖資館建置校史館。
2. 完成支援 52 周年校慶、就業博覽會、106 全國大專排球聯賽、餐旅系杜康盃、德麥盃、寵美系技術士檢定考試等活動，並配合各系招生、各處室活動搬運器材等。
3. 完成佳賀屋頂樓防鴿網與外觀梁柱部位防鴿斜板、H 棟防鴿網、米其林大樓走廊防鴿網等設置施工。
4. 完成 106 年度公開招標採購案執行清冊彙整。
5. 教育部 107 年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教育部補助 100 萬，目前規劃發包執行中。
6. 辦理 106 學年度餐飲滿意度調查及餐廳攤位公開招商。

7. 預定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收回路卡咖啡與小王子冷飲吧等兩家室外餐飲店，以恢復校園景觀。
8. 為配合交通部推動『公車進入校園』政策，擬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提出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873 路線延駛本校，以符合本校師生往返台中需求。
9. 愛心鐵馬已全部整修完成，於 107.5.2 日開放於校園供學生騎乘。
10. 總機近期更換新廠家及系統，預計於 107.5.8 日前轉換完畢，並於 5 月底完成測試轉換。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處本部

1. 1. 2018 春季班幹部研習營
2. 2018 春季班學費繳費狀況追蹤
3. 2018 秋季班招生狀況追蹤
4. 2018 秋季班手冊製作
5. 日本招生文宣 A4 雙面設計
6. 寵美巨蛋展場帆布設計(三面)

※國際合作中心

1. 與 HKspace 研議暑假研習營活動，預計 7 月底，已招募 17 位學生。
2. 填報 107 學年度僑生個人申請名單。
3. 印尼 PPNS 和 PNS 大學 MOU 簽訂。
4. 日本駿台外語、長崎短期大學、健康大學 MOU 簽訂。

※兩岸交流中心

1. 辦理 4/14-4/26 上海、江蘇及山東省師生交流團，共計 11 人。
2. 辦理 4/15-4/20 黑龍江省師生交流團，共計 5 人。
3. 4 月大陸地區參訪團，共計 9 人。
4. 5 月大陸地區參訪團，預計 23 人。
4. 4 月大陸地區骨幹教師研習團，共計 11 人。
5. 4 月赴大陸姐妹校講學交流教師，共計 6 位。

研發處

107 度各院產學件數及金額：統計日期 107/01/01~107/04/20

院別	系別	仁合		政府		科技部		學院合計							107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參與教師數	參與與教師 KPI	達成率 %	總金額 (以主持人計)	分配 總金額 (含協同 主持人計)	管理費 (以主持人計)	KPI	達成率 %	校配款
藥健學院	藥學	10	2,086,000	1	1,120,000	0	0	11	11			3,206,000	3,206,000	288,099	15,564,854	20.60%	0
	環職	1	200,000	2	3,576,000	1	1,700,000	4	2			5,476,000	5,476,000	145,400	6,025,105	90.89%	0
	食品	3	596,000	0	0	1	475,000	4	4			1,071,000	1,071,000	80,600	7,029,289	15.24%	0
	護理	0	0	0	0	0	0	0	2			0	0	0	11,046,025	0.00%	0
	生科	6	690,000	0	0	0	0	6	3			690,000	690,000	30,000	4,016,736	17.18%	0
	寵美	2	186,000	1	60,000	0	0	3	1			246,000	246,000	22,200	2,008,368	12.25%	0
	消防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14,644	0.00%	0
	小計	22	3,758,000	4	4,756,000	2	2,175,000	28	23	47	48.94%	10,689,000	10,689,000	566,299	49,200,000	21.73%	0

智慧學院	資應	0	0	0	0	0	0	0	3			0	0	0	4,518,828	0.00%	0
	行流	0	0	0	0	0	0	0	1			0	0	0	3,012,552	0.00%	0
	資樂	0	0	0	0	0	0	0	3			0	0	0	3,514,644	0.00%	0
	數媒	6	60,000	2	10,403,400	1	2,600,000	9	3			13,063,400	13,063,400	1,409,481	4,016,737	325.22%	59,400
	銀髮	0	0	0	0	0	0	0	1			0	0	0	1,004,184	0.00%	0
	電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小計	6	60,000	2	10,403,400	1	2,600,000	9	11	18	61.11%	13,063,400	13,063,400	1,409,481	36,120,000	36.17%	59,400
休閒學院	休管	0	0	1	84996	0	0	1	1			84,996	84,996	0	10,543,933	0.81%	16,999
	餐旅	1	300,000	0	0	0	0	1	1			300,000	300,000	30,000	17,573,223	1.71%	0
	觀光	0	0	1	99000	0	0	1	1			99,000	99,000	0	4,518,828	2.19%	0
	時美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14,644	0.00%	0
	小計	1	300,000	2	183,996	0	0	3	3	36	8.33%	483,996	483,996	30,000	16,080,000	3.01%	16,999
人文學院	文創	1	100,000	0	0	0	0	1	2			100,000	100,000	10,000	3,514,644	2.85%	0
	應外	1	50,000	0	0	0	0	1	1			50,000	50,000	5,000	4,016,736	1.24%	0
	幼保	0	0	1	4,283,140	0	0	1	3			4,283,140	4,283,140	0	4,016,736	106.63%	0

	社工	0	0	2	7,044,560	0	0	2	4			7,044,560	7,044,560	0	5,523,014	127.55%	0
	生命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6,276	0.00%	0
	小計	2	150,000	3	11,327,700	0	0	5	10	18	55.56%	11,477,700	11,477,700	15,000	18,600,000	61.71%	0
全校合計		31	4,268,000	11	26,671,096	3	4,775,000	45	47	119	39.50%	35,714,096	35,714,096	2,020,780	120,000,000	29.76%	76,399

以上計畫總金額，已含校配款及管理費

院別	系別	專利技轉									國際發明展			
		專利					技轉				參加 件數	得獎		
		申請中	已核准	未核准	KPI	申請率%	件數	金額	KPI	達成率%		金	銀	銅
藥健學院	藥學系	2	1	4			1	130,000	512,000					
	食品系								0					
	環安系	2		3					16,006					
	生科系								0					
	護理系								0					
	寵美學程								33,333					
	消防學程		1						0					

	合計	4	2	6	12	100%	1	130,000	561,340	3.49%	0	0	0	0
智慧學院	行流系		1						0					
	數媒系		2						386,333					
	資管系								0					
	資樂系								303,333					
	電商學程								0					
	合計	0	3	0	5	60.00%	0	0	689,667	0.00%	0	0	0	0
休閒學院	休管系								33,333					
	餐旅系								0					
	時美系	1		1					0					
	觀光系								0					
	合計	1	0	1	9	22.00%	0	0	33,333	0.00%	0	0	0	0
人文學院	幼保系								0					
	社工系								0					
	應外系								0					

	文創所	2		2					0					
	生命學程	4		1					0					
	合計	6	0	3	4	100%	0	0	0	0.00%	0	0	0	0
全校合計		11	5	10	33	78.00%	1	130,000	1,284,340		0	0	0	0

創業競賽徵求訊息

序號	標題	申請期限	補助單位	金額上限	受理單位
1	2018 第十三屆戰國策全國創業競賽	107/04/02	南臺科技大學	75 萬元	創新育成中心

貴儀中心年度檢驗中心現金收入（106 年 8 月~107 年 03 月）

	項目	金額(元)	合計(元)
收入	檢驗費	505,095	1,838,595
	科技部計畫	1,333,500	
支出	業務費	1,031,035	1,733,190
	人事費	702,155	
盈虧			105,405

人發處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統計表(基準日 107.05.01)

編制內	專任教師	216人	編制外	兼任教師	143人
	軍訓教官	2人		專案教師	19人
	助教	1人		約聘人員	75人
	職員	66人		臨時人員	34人
	技工/工友	8人			
註：身心障礙4人、原住民9人、留職停薪0人					

會計室

106 學年度截至 107.04.24 經常門收支情形如下：

科 目	預算數	實際數	比 較		備 註
			差 異	執行%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530,001,895	406,295,266	(123,706,629)	76.66%	
推廣教育收入	45,000,000	53,297,896	8,297,896	118.44%	
產學合作收入	75,000,000	57,823,258	(17,176,742)	77.1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2,656,000	15,220,946	2,564,946	120.27%	
補助及捐贈收入	90,359,806	122,602,945	32,243,139	135.68%	
財務收入	3,500,000	1,397,577	(2,102,423)	39.93%	
其他收入	32,107,800	26,663,067	(5,444,733)	83.04%	
合計：	788,625,501	683,300,995	(105,324,546)	86.64%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4,929,121	2,598,444	(2,330,677)	52.72%	
行政管理支出	175,685,431	123,958,442	(51,726,989)	70.5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27,590,254	353,717,930	(73,872,324)	82.72%	
獎助學金支出	55,509,923	29,933,183	(25,576,740)	53.92%	
推廣教育支出	34,478,194	28,456,902	(6,021,292)	82.54%	
產學合作支出	75,000,000	48,334,596	(26,665,404)	64.4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2,482,578	3,972,747	(8,509,831)	31.83%	
財務支出	0	0	0	0.00%	
其他支出	2,950,000	4,500,109	1,550,109	152.55%	
合計：	788,625,501	595,472,353	(193,153,148)	75.51%	
純餘(絀)：	0	87,828,602	87,828,602	0.00%	

圖資館

※資訊服務中心

1. 完成九間電腦教室清潔工作。
2. 完成本學期所有電腦教室教師上課門禁授權作業。
3. 完成建立本學期轉學生 20 筆、復學生 10 筆、陸生 64 筆郵件帳號及更新學生群組名冊。
4. 處理校史館網路設定並建立校史館虛擬主機。
5. 針對校資組高風險重要主機進行弱掃。
6. 完成本學期電腦教室上課軟體調整作業。
7. 完成清查全校在職帳號並停用離職人員郵件帳號。
8. 調查各單位資安檢核狀況，並回報資安檢核表
9. 協助漆彈競賽場地網路佈建
- 10 提報至教育部資科司-107 年度社交工程演練名單並每週通傳提醒全校教職員。

※典藏管理組與讀者服務組

1. 協助完成校史館第一階段工程與系統內容建置。
2. 新增《星雲大師全集》365 冊及 110 冊 iReadBook 中文電子書
3. 3/22(四)上午十時假本校圖書館五樓舉行《星雲大師全集》贈書儀式，業已圓滿完成。
4. 新增西文電子書 Springerlink 1877 冊及中西文實體書 170 冊。

※校務資訊組

1. 因應教發中心需求, 協助提供日四技學生畢業能力通過狀況統計表給全校一二級主管查詢及匯出事宜。
2. 協助會計室，匯整各院系 106 學年，預算外、校配合、校分配、折舊、學雜費、人事費、鐘點費等項目金額統計。
3. 完成大仁 RealAPP 新增學生端多項功能，包含線上請假及各項資料查詢(註冊狀況、課表、成績、缺曠、獎懲、未結案假單)。
4. 配合學務處需求新增社團活動管理系統功能, 建立活動申請表之基本素養項目, 包含：(G1 溝通表達 G2 持續學習 G3 工作責任及紀律 G4 團隊合作 G5 問題解決 G6 創新 G7 人際互動 G8 資訊科技應用 G9 橘色關懷)。

職發中心

1. 大仁高雄市校友會第 1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於 4 月 22 日(日)上午 11 時假高雄市寒軒和平店舉行，本校王校長、郭副校長、陳文銓主任、謝博銓院長及各地校友會會長及代表出席計 3 佰餘人與會。
2. 藥學系第 16 屆徐守正校友當選高雄市校友會第 18 屆會長。
3. 教育部於 4 月底函知本校「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計畫」評量報告初稿，本函已知會各相關單位與各院系參閱，如對委員改善建議事項有「不服」，可依規定提出申復，職發中心將於近期召開之實習委員會議，討論此次報告改善建議事項，作為本校未來執行實習課程的方針。

4. 大仁科技大學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訂於107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下午3:00止，假大仁體育館舉行，敬請應屆畢業生及校友踴躍出席參加。
5. 本學期申請大仁科技大學校友子女獎助學金計123件。

推廣中心

(統計區間:106.8.1-107.4.20)

合作系科	累計至 04 月份推廣收入	累計服務人次	達成率
藥學系(所)	3,049,500	142	6.78%
環管系(所)	416,963	34	0.93%
環安中心	536,000	111	1.19%
食品科技系(所)	1,064,176	323	2.36%
生物科技系(所)	0	0	0.00%
護理系	14,343,766	896	31.88%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1,714,720	821	3.81%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207,400	63	0.46%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0	0	0.00%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732,814	28	1.63%
電子商務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0	0	0.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	0	0.0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	0	0.00%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0	0	0.00%
休閒運動管理系暨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2,545,500	56	5.66%
餐旅管理系	2,724,967	850	6.06%
觀光事業系	0	0	0.00%
時尚美容應用系	0	0	0.00%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3,195,000	69	7.10%
幼兒保育系	4,052,986	677	9.01%

應用外語系	419,018	700	0.93%
社會工作系	2,348,700	59	5.22%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2,259,980	261	5.02%
推廣教育中心	3,270,399	2,047	7.27%
合計	42,881,889	7137	95.29%

環安中心

一、環境教育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環境教育：

1. 於 107 年 3 月 24 日配合 52 週年校慶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環境教育闖關-環境知識問答活動，參與人數 人次。
2. 於 107 年 03 月 14 日辦理環境教育暨勞動教育稽核幹部期初座談會，參與人數 43 人次，頒發勞動教育表現優秀學生名單如下：

序	班級	姓名	序	班級	姓名
1	四技藥學系臨床 1-1	戴君庭	6	四技寵美系 1-1	張彩美
2	四技藥學系 1-1	陳鼎元	7	四技寵美系 1-1	鍾珮琪
3	四技藥學系 1-3	陳彥妤	8	四技環安系 1-1	洪靖勛
4	四技藥學系 1-3	呂宏修	9	四技環安系 1-1	周韋安
5	四技護理系 1-1	沈孟瑤	10	四技藥學系 1-1	陳妍蓁

3. 於 107 年 01-03 月期間籌備增設環境教育機構訓練場所(國立臺動專科學校)，於 107 年 03 月 05 日通過增設。
4. 於 107 年 03 月籌備環境教育機構講師新增及異動講師及課程資料，提報行政院環保署環訓所審查，於 107 年 4 月 03 日通過環保署環訓所核備。
5. 於 107 年 03 月 29 日完成環境教育機構 106 年度環境教育總成果申報。
6. 預訂於 107 年 5 月 19 日起至 6 月 2 日止，於國立台東專科學校辦理 107 年第 1 期環境教育人員 34 小時研習(台東專班)。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大學部新生辦理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講習，第一場次 106 年 10 月 18 日辦理，參與人數為 479 人次，及第二場次 107 年 3 月 28 日辦理，參與人數為 172 人次，2 場次，共參與人數 651 人次。
2. 於 107 年 01 月 17-19 日辦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參與人數 28 人次。
3. 107 年 02 月籌備增設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設施，經向屏東縣政府勞工處申請，於 107 年 03 月 01 日通過核備。
4. 協助推廣中心於 107 年 03 月 12-19 日辦理 107-01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45

人次。

5. 預訂於 107 年 05 月 07-11 日協助推廣中心辦理 107-02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二、環保暨安全衛生

1. 於 107 年度 01 月 09 日完成登錄行政院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申報。於 107 年 03 月 16 日本校室內空氣品質申報通過審查。
2. 於 107 年 01 月 23 日完成登錄行政院環保署水污染防治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申報。
3. 於 107 年 01 月 31 日及 107 年 4 月 24 日完成登錄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及繳費。
4. 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完成登錄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第一季申報作業。
5. 於每月定期提報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及暫存量之申報作業、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作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管制系統物質定期申報作業等申報作業。

三、有關環保安全衛生計畫補助

1. 獲教育部「107 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計畫」17 萬元。
2. 107 年度獲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委託辦理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98,000 元。
3. 107 年度獲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委託辦理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105,000 元。